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

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